

证券代码：872393 证券简称：迪富电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2日以电话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严松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5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 8 月 23 日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9,532,188.95 元。

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31,90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31,90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0 元（含税）。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3日